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广西百德房地产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的议案》和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用于对外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

二、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广西百德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骋望置地有限公司、上海嘉定骋望置地有限公司、马伟强、王曼、马思一、赖文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本次对外委托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借款人为此借款提供了真实、有效、充分的股权质押担保，评估机构对质押股权出具了评估报告，降低了还款和利息支付的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跃堂 蔡翀 何晓辉

2012年12月13日